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7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1004080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1年至104年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參 考運用。

## 說明:
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該銀行再度獲選,賡續辦理至104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##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貸款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 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- (二)貸款利率: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345%(目前為年息1.720%)。
- (三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四)貸款額度: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 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

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1/06/25 **1010156126** 無附件

**彩**:

訂

線



裝 ...



線

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
- (五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新臺幣80萬元者,應自行 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  - 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
  - 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 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- 三、辦理方式:請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www.tbb.com.tw/,洽詢電話:0800-00-7171。四、其他:
  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 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  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  - 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負貸款風險,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,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、額度,爰該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、額度之權利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 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 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 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型位于0622000 16:28:06章